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公告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公司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因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关于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纠纷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目前已解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信息：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币种	解冻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	3,725,187.8
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911,027.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33,167.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53,774.32
浦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97,963.6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西河沿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8,75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外汇账户	美元	165,846.94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67,075.8 元)

二、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解冻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步森集团就前述纠纷进行了友好的协商，与有关法院进行积极的沟通，本次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解冻。目前尚有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账户正

在办理解冻手续中。公司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缴纳 600 万元保证金。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房屋建筑面积 16049.71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25732.8 m²，权证号“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9801 号”房产继续被冻结。公司因其他诉讼纠纷尚有 462 万元被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